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王姿婷

電 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郵件：e-p21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9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ATTCH2 ATTCH3

主旨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2年度團體傷害保險方案，將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改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8020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